

股票代碼:6485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02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股東常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4
陸、 散會.....	4
附件.....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 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7
(四) 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8
(五) 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開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108年0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02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
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4.謹提請承認。

決議：

- 案由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5,112,706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計
新台幣7,511,27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256,354元後，本年度可供分
配盈餘為新台幣101,857,789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51,334,580元(每股配發1.5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50,523,209元。
2.107年度股票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1.5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除權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執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
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3.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期初餘額	34,256,3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112,70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511,271
可供分配盈餘	101,857,7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5元股票股利)	51,334,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23,20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4.謹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本公司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1,334,5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分配新台幣1.5元，總計發行新股5,133,458股。
- 2.前項增資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150股，配發不足一股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增資配股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經股東會通過及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 5.謹提請公決。

決議：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 3.謹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7年度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10億7千萬元，因NAND Flash缺貨已明顯改善及新產品漸獲客戶肯定，致客戶需求增加，整體營收較106年度成長約4億元，毛利率為43%，受代工銷售比重較106年微幅增加，致毛利率較106年度略減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仟5百萬元，EPS為2.19元。

二、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品質、高效能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研發，以因應全球對於快閃記憶體產品需求的與日聚增。公司產品包含「SD記憶卡控制晶片」、「USB隨身碟控制晶片」、「內嵌式eMMC控制晶片」以及「SSD控制晶片」。以記憶卡控制晶片而言，公司產品以優越的效能表現與高品質口碑，已取得許多客戶的信賴與採用，並由客戶銷售至全球各地，不論是在台灣、大陸、亞洲、美洲、歐洲，甚至是非洲皆可見本公司產品之蹤跡。本公司SD記憶卡控制晶片，除了有用於支援消費性產品的SD2.0/SD3.0控制晶片外，亦有高效能之SD5.0/SD5.1控制晶片，其不僅可滿足高畫質4K影片錄製時所需的V30標準，也支援手機應用程式執行的A1標準，此外，今年度亦將推出支持A2標準的高隨機存取效能SD6.1控制晶片，為現今的高容量、高效能的記憶卡市場提供了最佳的控制晶片解決方案；SD產品除了現有客群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新市場，預期未來公司在此市場的市佔率將持續成長。UFD隨身碟控制晶片方面，本公司USB3.1控制晶片已取得國際級大廠認證與採用並已導入量產，高速的USB3.1介面可提升資料傳輸效率並大量縮短資料拷貝時間。在各大快閃記憶體廠商的3D製程躍為技術主流後，提高了高效能以及高容量USB3.1隨身碟的市場滲透率，USB3.1控制晶片預估將逐步提高挹注公司盈收的比例。此外，本公司內嵌式eMMC5.1控制晶片，在快閃記憶體搭配上可以支持最新世代3D製程的TLC NAND Flash，同時搭載增強型錯誤糾正碼，可以增加eMMC產品的穩定性以及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目前於電視盒、平板電腦、遊戲機、學習機及智慧型手機等各類的消費性產品皆已導入量產。本公司 SATA III SSD控制晶片採用高性能比內建SDRAM的雙通道架構，具備最佳的循序以及隨機讀寫效能，目前已有多家客戶量產，未來將持續擴大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以及高速隨身固態硬碟等相關市場的應用。2019年除了持續深耕四大產品線擴大市場佔有率外，也將推出高階的PCIe Gen3x4 SSD主控晶片，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各式控制晶片解決方案。

因應科技產業迅速變化及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創新、高度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產品之研發，以拓展公司產品線暨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以伸展銷售版圖，同時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部控制，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版圖延伸，提高成長動能，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坤旺
會計主管 陳美智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文男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三：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1.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770,000元。

2.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6,650,000元。(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二、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說明：

1.差異數：無。

2.原因：不適用。

3.處理：不適用。

附件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446,137 仟元，佔總資產 35% 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因該公司存貨多為 Flash Controller 之晶圓片，該產品之需求受 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及成品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 蘇 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七及二九)	\$ 346,869	27	\$ 270,679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2,160	7	\$ 44,64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5,07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7,88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	-	2,0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228,208	18	55,49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9	-	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	-	17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78,676	22	178,398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6,817	4	50,7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5,783	-	20,7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8,534	1	2,0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9,331	3	38,492	4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7	-	31,07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3,761	31	184,170	1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6,137	35	299,205	3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4,743	1	16,84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2,952	-	1,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5	-	7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041	88	827,229	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6	-	1,481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396,827	31	185,651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269	2	34,958	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89,930	7	92,177	9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231	26	342,231	3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777	2	36,683	4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4,208	1	6,458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9,626	30	389,626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944	-	811	-	3271	員工認股權	12,515	1	4,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128	12	171,087	1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02,141	31	394,580	39
							保留盈餘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2,169	100	\$ 998,31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93	3	41,5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9	9	34,25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962	12	75,849	8
						3400	其他權益	8	-	5	-
						3XXX	權益總計	895,342	69	812,66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2,169	100	\$ 998,3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076,365	100	\$ 605,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606,391)	(56)	(327,907)	(54)
5900	營業毛利	469,974	44	277,502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6,378)	(6)	(43,141)	(7)
6200	管理費用	(60,288)	(6)	(54,9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444)	(24)	(243,826)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5,110)	(36)	(341,928)	(57)
6900	營業淨利（損）	84,864	8	(64,4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1,739	-	2,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099	1	4,0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5,045)	(1)	(2,9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192)	(1)	(12,2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9)	(1)	(8,45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5,465	7	(72,87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52)	-	(1,44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5,113	7	(74,32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	-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116	7	(\$	74,320)	(12)
	每股盈餘（虧）（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19	(\$ 2.18)	
9810	稀 釋		\$	2.17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446	\$ 304,455	\$ 374,076	\$ 7,122	\$ 27,660	\$ 198,626	\$ 2	\$ 911,94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33	(13,93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668)	-	(45,668)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44	30,446	-	-	-	(30,446)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74,323)	-	(74,32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323)	3	(74,3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6	-	-	-	4,5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15,550	(6,754)	-	-	-	16,1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23	342,231	389,626	4,954	41,593	34,256	5	812,66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5,113	-	75,1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13	3	75,1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561	-	-	-	7,5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23	\$ 342,231	\$ 389,626	\$ 12,515	\$ 41,593	\$ 109,369	\$ 8	\$ 895,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5,465	(\$ 72,8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679	6,6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147	31,580
A20900	財務成本	5,045	2,952
A21200	利息收入	(307)	(5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61	4,5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2,192	12,287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500	6,3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0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666)	(2,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	(9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170)	(120,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72	(58,226)
A31200	存 貨	(181,932)	24,472
A31230	預付款項	2,079	(7,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0)	2,851
A32125	合約負債	7,885	-
A32150	應付帳款	172,035	22,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2	(16,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19)	21,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744	(142,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5)	(2,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699</u>	<u>(164,1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2)	(4,2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	(2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41)	(26,9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3</u>	<u>5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13)</u>	<u>(30,9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9,919	818,2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2,236)	(773,218)
C04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16,126
C04500	支付股利	<u>-</u>	<u>(45,6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83</u>	<u>15,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21</u>	<u>3,5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6,190	(176,0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679</u>	<u>446,7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869</u>	<u>\$ 270,6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附件五：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458,678 仟元，佔總資產 35% 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因該公司存貨多為 Flash Controller 之晶圓片，該產品之需求受 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及成品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其他事項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70,957	28	\$ 300,36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2,160	9	\$ 74,64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八及三十)	5,07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8,787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	-	2,0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29,802	17	70,72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9	-	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8,090	4	53,703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84,745	22	195,033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572	1	2,0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6,065	-	21,0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17	-	31,54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5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128	32	232,685	2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58,678	35	326,987	3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8,886	2	31,3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585	-	2,0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5,621	-	4,8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14	-	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0,059	87	881,741	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99	-	2,115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421,827	32	234,8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1,024	7	94,660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三)	18,576	2	22,95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231	26	342,231	3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249	3	55,719	5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866	1	7,11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9,626	29	389,626	37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435	-	1,302	-	3271	員工認股權	12,515	1	4,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150	13	181,748	1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02,141	30	394,580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93	3	41,5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9	8	34,25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962	11	75,849	7
						3400	其他權益	8	-	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5,342	67	812,665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9,040	1	16,024	2
						3XXX	權益總計	904,382	68	828,689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6,209	100	\$ 1,063,48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26,209	100	\$ 1,063,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127,799	100	\$ 715,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652,489)	(58)	(416,037)	(58)
5900	營業毛利	<u>475,310</u>	<u>42</u>	<u>299,33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0,070)	(6)	(52,064)	(7)
6200	管理費用	(75,066)	(7)	(76,49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463)	(23)	(250,946)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261)	(36)	(379,504)	(53)
6900	營業淨利（損）	<u>67,049</u>	<u>6</u>	(80,16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209	-	1,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760	1	2,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5,666)	(1)	(3,8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03</u>	<u>-</u>	<u>523</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69,352	6	(79,6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49)	-	(1,42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9,003</u>	<u>6</u>	(81,06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		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007	6	(\$	81,060)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113	7	(\$	74,32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110)	(1)	(6,741)	(1)
	\$	69,003	6	(\$	81,064)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16	7	(\$	74,32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109)	(1)	(6,740)	(1)
	\$	69,007	6	(\$	81,060)	(11)
	每股盈餘（虧）（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9		(\$	2.18)	
9810	稀 釋					
	\$	2.17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446	\$ 304,455	\$ 374,076	\$ 7,122	\$ 27,660	\$ 198,626	\$ 2	\$ 23,111	\$ 935,05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33	(13,93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668)	-	-	(45,668)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044	30,446	-	-	-	(30,446)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74,323)	-	(6,741)	(81,064)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1	4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323)	3	(6,740)	(81,06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6	-	-	-	-	4,586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15,550	(6,754)	-	-	-	-	16,126	-	-
O1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47)	(34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23	342,231	389,626	4,954	41,593	34,256	5	16,024	828,68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5,113	-	(6,110)	69,003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1	4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13	3	(6,109)	69,00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561	-	-	-	-	7,561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75)	(875)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23	\$ 342,231	\$ 389,626	\$ 12,515	\$ 41,593	\$ 109,369	\$ 8	\$ 9,040	\$ 904,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69,352	(\$ 79,643)
A20100	折舊費用	8,068	8,922
A20200	攤銷費用	34,702	38,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2	-
A20900	財務成本	5,666	3,832
A21200	利息收入	(349)	(5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61	4,5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5,465	(29,11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375	6,339
A29900	其 他	9	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666)	(2,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	(95)
A31150	應收帳款	(91,266)	(130,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17	(19,613)
A31200	存 貨	(167,156)	42,770
A31230	預付款項	2,376	(3,6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2)	22,363
A32125	合約負債	8,787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572	19,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87	(27,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23)	13,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93	(133,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66)	(3,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2,927	(156,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33)	(\$ 4,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	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41)	(28,0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65)	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72)	(31,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5,919	882,2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8,236)	(887,1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1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5,6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5)	(3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08	(34,7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6	3,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0,589	(218,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368	519,0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957	\$ 300,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Scope(範圍):</p> <p>6.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6.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6.3. 會員證。</p> <p>6.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6.5. <u>使用權資產</u>。</p> <p>6.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7. 衍生性金融商品。</p> <p>6.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6.9. 其他重要資產。</p>	<p>3. Scope(範圍):</p> <p>6.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6.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6.3. 會員證。</p> <p>6.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6.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6. 衍生性金融商品。</p> <p>6.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1.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1.2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1.5款規範。</p> <p>二、現行第1.5款至第1.8款移列第1.6款至第1.9款。</p>
<p>5.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u></p>	<p>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p>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5.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5.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三項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優存科技</u>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優存</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u>優存</u>之增資或處分<u>優存</u>，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博惟半</u>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博惟半</u>導體)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u>博惟半</u>導體之增資或處分<u>博惟半</u>導體，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優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 6.3。</p>
<p>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p>	<p>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一、第三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p>

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6.3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6.3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五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七項第5款第A目(3)整併至(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七項第5款第B、C，以為明確。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p>	
---	--	--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七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

<p>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6.12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6.12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14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額</u>。</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6.14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u>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四項第5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四項第6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四項第6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四項第1款：</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p>
---	---	---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第4款及第6款酌作文字修正。</p>
<p>6.15、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15、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6.14條第四項第5款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6.1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6.1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6.14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6.18.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u></p>	<p>6.18.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p>	<p>配合第二次修訂新增董事會通過日期。</p>
<p>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p> <p>董事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5/19。</p> <p>股東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6/23。</p> <p>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12/21。</p> <p>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6/6/14。</p> <p><u>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二次修訂):2019/03/26。</u></p> <p><u>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二次修訂):2019/6/20。</u></p>	<p>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p> <p>董事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5/19。</p> <p>股東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6/23。</p> <p>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12/21。</p> <p>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6/6/14。</p>	<p>配合第二次修訂新增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錄一:公司章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公司法暨相關規定應印製股票標準金額時，得不印製股票。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坤旺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 Revision History(改版記錄):01

3. Purpose(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4. Scope(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 Responsibility(權責):無

6. Definition(名詞定義):無

7.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6.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4.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

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出席。

6.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6.7.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6.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6.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6.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8. Reference(參考文件):無

9. Application Form: 無

10.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2014/6/23

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3/16

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6/2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

2. Purpose(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Scope(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Responsibility(權責):

- 4.1.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4.2.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4.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4.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5.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

- 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5.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6.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

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4.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4.3及4.5規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

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惟半導體)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博惟半導體之增資或處分博惟半導體，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6.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7.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6 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14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6.3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4.3及4.5規定。

七、評估交易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C.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6.9.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6.10.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5.1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金融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 A.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 D.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E.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 F.避險工具之衡量。
- G.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2.會計單位

- A.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B.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3.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四、交易性質

1.避險性交易

- A.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 B.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

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五、績效評估要領

- 1.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2.財務管理處每月應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 3.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六、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 2.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6.11. 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

二、風險管理措施

- A.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B.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帳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 C.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D.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E.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 F.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律顧問之檢視。

三、內部控制

- A.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經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單位入帳。

- C.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D.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E.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等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損益，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F.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要求相關人員於董事會報告。
- G.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務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H.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I.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12.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6.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6.14.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本公司依第一項前九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15. 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6.13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16.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6.18.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7. Reference(參考文件):無
8. Application Form:無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6/23。

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12/21。

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6/6/1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截至108年4月22日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坤旺	3,314,273	9.68%
董事	顏文鴻	778,574	2.27%
董事	林渭哲	888,153	2.59%
董事	陳文寬	298,146	0.87%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獨立董事	鄭新禾	-	-
董事持股合計數		5,279,146	15.41%

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